

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鹤洞路以南、芳村大道以东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EPC
(施工图编制及施工) 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
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陈伟光同志作为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，办理招
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事宜。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诺对本
招标项目负招标代理责任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 标 人：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

2023年8月18日